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1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定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玉珍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柒佰參拾柒萬柒仟肆佰零玖元，應徵裁判費參拾柒萬玖仟肆佰壹拾陸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